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函

71755

臺南市仁德區機場路1008號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898號

承辦人：吳郁君

電話：06-2975119轉2269

傳真：06-2955204

電子信箱：mouthjill@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消預字第1060017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6年7月27日觀光工廠公共安全管理會議紀錄1份

主旨：撤銷本局編號1023421號限期改善通知單部分違反事實內容，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06年8月1日消署預字第1060500934號函送觀光工廠公共安全管理會議紀錄辦理。
- 二、106年7月27日召開觀光工廠公共安全管理會議紀錄重點如下：
 - (一)合法觀光工廠消防列管檢查、檢修申報頻率依決議之用途丁類場所辦理。
 - (二)經濟部辦理合法觀光工廠續期評鑑時，將觀光工廠內具觀光服務性質之展示(售)設施、餐飲設施等達300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防焰物品納入要求。
 - (三)觀光工廠依規定指定為應實施防火管理對象。
- 三、依據會議紀錄結果，撤銷本局編號1023421限改單部分內容——未設置自動撒水設備，餘消防安全設備部分請依規定辦理。

正本：奇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火災預防科、第五救災救護大隊、文賢分隊

局長 李明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研商觀光工廠公共安全管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大坪林聯合開發大樓 3 樓首長決策室（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參、主席：陳署長文龍

記錄：陳俊青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與決議：

議題一：觀光工廠各棟建築物之用途認定及消防安全設備檢討，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合法觀光工廠消防安全管理用途之檢討，應依觀光工廠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辦理，原則上觀光工廠之用途認定，以建築物之使用類別 C 類工業、倉儲類採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第 4 款丁類場所進行管理。
- 二、請經濟部參考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6 條或發展觀光條例第 25 條規定，於主管法規增列觀光工廠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限制之規範。
- 三、另林立法委員岱樺及中華民國觀光工廠促進協會陳理事長等建議應賡續辦理優良觀光工廠之評選部分，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並妥適向業界充分說明及報告委員辦公室。

議題二：觀光工廠之消防列管檢查、檢修申報頻率及實施防焰物品、防火管理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合法觀光工廠消防列管檢查、檢修申報頻率依議題一決議之用途丁類場所辦理。
- 二、請經濟部辦理合法觀光工廠續期評鑑時，將觀光工廠內具觀光服務性質之展示(售)設施、餐飲設施等達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使用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等防焰物品納入要求。

三、請業務單位將觀光工廠依規定指定為應實施防火管理對象。

柒、散會(11 時 50 分)